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仙鹤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仙鹤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2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258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187.41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070.59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1686 号）。

2、仙鹤转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采用余额

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219.00 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781.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198.00 万元（含税金额）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8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9]517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0,939.64 万元，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906.4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27.4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97.59 万元，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77.82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发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 元。

2、仙鹤转债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9,933.48 万元，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377.7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 60,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2,543.59 万元，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9.3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2,751.63 万元，其中账户存储余额 751.63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 32,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仙鹤转债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原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仙鹤转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专户，其中 1 个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09611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096361	募集资金专户	1,287,557.5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93810107	募集资金专户	6,228,747.59	-
合 计	-		7,516,305.1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05.4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28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全部置换完毕。

2、仙鹤转债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22.7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5180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77.82 万元。

2、仙鹤转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仙鹤转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产品持有期间	金额	是否已到期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2020 年 02 月 21 日	2,000.00	是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01 月 09 日-2020 年 04 月 01 日	10,000.00	是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2020 年 04 月 01 日	3,000.00	是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2020 年 07 月 13 日	20,000.00	是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11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2020 年 04 月 13 日	20,000.00	是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11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2020 年 04 月 13 日	5,000.00	是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11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2020 年 01 月 21 日	3,000.00	是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02 月 27 日-2020 年 03 月 28 日	2,000.00	是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0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5,000.00	是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03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7,700.00	是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141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10,000.00	是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169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3,000.00	是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304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8,000.00	是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7,700.00	是
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04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5,000.00	是

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5,000.00	是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NHZ001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01 月 12 日	7,000.00	否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2 期 (14 天网点专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01 月 07 日	5,000.00	否
存款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000.00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77.82 万元。

2、仙鹤转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

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712.9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9 日转出募集资金金额 9,991.76 万元、7.22 万元、0.93 万元和 5,906.58 万元，合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906.49 万元。

2020 年 10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7.8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6,584.32 万元。

2、仙鹤转债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仙鹤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年度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07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84.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6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	-	30,078.00	30,078.00	30,078.00	-	30,078.00	-	100.00%	2018 年 8 月	10,327.92	是	否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	30,622.59	20,199.73	20,199.73	266.11	20,439.62	239.89	101.19%	2018 年 9 月	2,319.19	否	否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	17,370.00	11,208.54	11,208.54	31.49	11,347.07	138.53	101.24%	2017 年 12 月	14.75	否	否

合计	-	78,070.59	61,486.27	61,486.27	297.59	61,864.69	378.41	100.62%	-	12,661.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因纸浆价格低位，导致成品纸价格难以达到募投预测的单价，为加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对所涉及的产品进行了技术升级，主要生产低克重的为主，因此未达到全年预计效益； 2)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常山县的公用热能项目，在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年产 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以及辉埠工业园区其他配套工业项目完全投产前，供电、供汽效率较低，因此未达到全年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05.4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28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金金额 9,991.76 万元、7.22 万元、0.93 万元和 5,906.58 万元，合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906.49 万元。 2020 年 10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7.8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6,584.32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仙鹤转债)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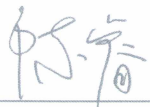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4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7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	-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2,543.59	57,477.08	-32,522.92	63.86%	2021 年 4 月	3,183.56	不适用(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32,543.59	92,477.08	-32,522.92	73.98%		3,183.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22.7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5180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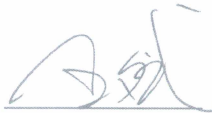
注：仙鹤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建设期 2 年，目前项目生产线尚未全部建成投产，该项目中 PM5、PM6 生产线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 3 月投产，已实现效益 3,183.56 万元，其余 PM7 和 PM8 两条生产线预计 2021 年建成投产，所以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睿



王 斌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